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65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李世民

被告 廖尹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0月3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遇山陀兒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因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13年10月4日上午11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